

# 广东省财政厅

---

## 关于组建 2018-2020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的公告

各金融机构:

为做好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,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,决定组建 2018-2020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(以下简称承销团)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承销团成员相关权利义务,适用于 2018-2020 年广东省公开发行的政府债券,不适用于定向承销发行的政府债券。

二、申请成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,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,并提供相应证明:

(一)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且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。

(二)依法开展经营活动,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信誉良好。

(三)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。

三、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0 家。省财政厅对申请人资

格条件作符合性审查，同时结合申请机构数量以及机构 2017 年参与广东省（或全国）地方债承销情况等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承销团成员名单。省财政厅将与承销团成员签订《2018-2020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》，确认其承销团成员资格。

四、省财政厅将按照“资金实力雄厚、承销能力突出”的原则，根据机构意愿，从本次组建的承销团中择优选定至多 8 家机构作为 2018-2020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商。省财政厅将与主承销商签订《2018-2020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商协议》，确认其主承销商资格。

五、在承销团存续期间，承销团成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由省财政厅确认后，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布：

（一）出现重大违法行为，或者财务状况恶化，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。

（二）经核实发现申请材料存在故意弄虚作假的。

（三）向省财政厅正式书面申请退出承销团的。

六、年度发行任务完成后，对于年度内未承销广东省政府债券的，省财政厅有权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七、省财政厅在承销团存续期间，根据发行需要和市场状况等，可适时增补承销团成员；2019 年和 2020 年，年度发行暂未启动时，根据主承销商上年度承销情况和承销团成员申请，可适当调整主承销商组成，但主承销商数量不超过 8 个。

八、请有意向参与 2018-2020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工作的金融机构填列《2018-2020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申请表》(附件 1), 加盖填表机构或下辖广东省分支机构公章后, 于 **2018 年 2 月 1 日前**以传真方式(或电子邮箱)报送至广东省财政厅, 并致电省财政厅联系人确认传直接收情况; **申请表原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**请于 **2 月 2 日前**邮寄(或递交)至省财政厅。

邮寄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

收件人: 广东省财政厅金融与政府债务管理处

邮 编: 510030

联系人: 许湘藻, 联系电话: 020-83170869

传 真: 020-83170031, 邮 箱: gdbond@163.com

附件: 2018-2020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

# 2018-2020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申请表

机构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

序号	内容	金融机构意向	
1	是否愿意参加2018-2020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	是（ ）	否（ ）
2	是否愿意担任2018-2020年主承销商	是（ ）	否（ ）
3	2018-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	是（ ）	否（ ）
4	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	是（ ）	否（ ）
5	其他债券承销资质	有（ ）	无（ ）
6	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信誉良好	是（ ）	否（ ）
7	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	是（ ）	否（ ）
8	2017年参与广东省地方债承销情况	公开发行中标量合计_____亿元	定向承销_____亿元
9	2017年参与全国地方债承销情况	公开发行中标量合计_____亿元	公开发行投标量合计_____亿元

- 注：
1. 本申请表加盖填表机构公章（或填表机构广东省分支机构公章）后，于2018年2月1日前传真（或电子邮箱）至广东省财政厅，并致电省财政厅联系人确认传真接收情况。申请表原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请于2月2日前邮寄（或递交）至省财政厅。
  2. 关于“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信誉良好”，各金融机构需提供情况说明。
  3. 关于“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”，各金融机构需提供2017年具体数据资料并加以说明。若暂无2017年指标情况，可提供2016年资料。
  4. 对于2017年已经参与广东省地方债承销（即“公开发行中标量”不为0，或“定向承销”不为0）的金融机构，不需填列2017年参与全国地方债承销情况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